

民事聲明優先購買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
號	承辦股別		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(即優先承 買權人)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優先購買事：	
一、貴院 年度 字第 號，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強	
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所有之下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：	
土地坐落地號：	
建物門牌號碼：	
二、聲請人於 年 月 日接獲 貴院通知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特於	
法定期間內聲明願依原拍定價格(即新臺幣 元)為優先購買。	
謹 狀	
此 致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	具狀人 簽名蓋章